



初 級 法 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刑 事 法 庭  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一刑事法庭 -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- CR1-25-0151-PCC

控訴方：檢察院

第三嫌犯：郭朝陽，男，持編號為 C9772XXXX 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1991年11月30日出生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澳門康和廣場第二座17樓K室及中國山東省臨沂市蘭陵縣大郭庄村50號，現下落不明。

\*\*\*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法級法院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，第三嫌犯被控訴為直接共同正犯，其既遂行為觸犯了第16/2021號法律第78條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為取得許可而虛偽作出並主張某些法律行為罪」。

並須於 **2026年3月24日下午3時00分**到本法院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第三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2026年2月 13 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葉少芬

特級書記員

許永榮